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81/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2/HS/4/16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1 月 15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各項相關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2. 政府當局自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免遣返聲請和上訴，以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履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下的相關法律責任，按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¹ 自此，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免遣返聲請者人數不斷增加。與此同時，等候入境處展開審核程序的聲請數目持續上升。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

¹ 適用的理由包括酷刑，或《香港人權法案》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會受威脅(被無理剝奪生命，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等)，或受迫害。

公費法律支援

3. 根據 2008 年的法院裁決，為了符合高度公平標準，免遣返聲請人有權在審核程序中接受法律支援。其後，當值律師服務獲邀請以政府當局提供的撥款運作公費法律支援。在入境處展開審核程序時，會將聲請個案轉介律師跟進。受制於公費法律支援方面的上限，入境處只可以每天就 13 宗積壓聲請展開審核程序(即約每年 3 200 宗)。

4. 為突破此樽頸，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推行"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設立一個輔助律師名冊，與當值律師服務的現行計劃同時運作。因此，每天可以展開審核程序的聲請數目，增加至每天 23 宗(即每年 5 000 宗以上)。

人道援助

5. 社會福利署透過招標委托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向在港期間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包括臨時住屋、基本公用設施津貼、食物、衣履、基本日用品、適當的交通津貼，以及輔導服務)。食物援助自 2017 年 3 月起以"電子代幣"²形式發放。

委員的商議工作

公費法律支援

6. 委員獲告知，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法律支援包括：(a) 就聲請人的法律權益及在他們聲請期間提供審核程序指導；(b) 協助聲請人填寫聲請表格；(c) 如當值律師認為有需要，陪同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委員察悉，在香港，當局向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平均達 57 小時，而其他國家向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平均為 13 至 23 小時，而且，香港向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並無上限。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對為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設定限額。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部分國家對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設有法定限額，但當局需先研究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然後才制訂具體建議。政府當局補充，當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提出上訴時，必須通過案

² 食物承辦商須就每個電子代幣設有獨立編號，印有特定的服務使用者的姓名、照片及簽名等資料，讓食物承辦商發放援助的過程中可以即時核實服務使用者的身份。

情審查，才可獲繼續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在上訴個案中，約 10% 的個案獲提供法律支援，而每宗個案的相關開支約為 10,000 元。

7. 委員進一步察悉，為增加聲請處理量，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實行試驗計劃，將部份聲請直接轉介予合資格的律師跟進，為更多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在試驗計劃下，律師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與當值律師服務同樣的支援範圍)。參與律師每完成一宗聲請的支援工作，會獲發一筆標準律師費，而非按時數收費。部分委員認為，參與律師的酬金偏低，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乃參照當值律師服務的律師酬金而釐定在試驗計劃下的律師酬金。

8. 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律師事務所被指濫用試驗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如何防止這類濫用。政府當局表示，試驗計劃與公費法律支援同時運作，並已運作約一年。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同時為聲請人繼續提供及時和優質的公費法律支援，政府當局即將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當中包括如何防止濫用等問題。

人道援助及其他支援

9. 部分委員雖同意應向聲請獲確立的聲請人提供援助，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嚴格審視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援助範圍。鑒於免遣返聲請獲確立的比率偏低，以及在過去 5 年內處理免遣返聲請和向聲請人提供法律及人道援助的開支總額約達 48 億元，這些委員關注到統一審核機制及有限的公共資源遭假聲請人濫用。這些委員認為，除了以人道方式對待聲請人外，政府當局亦應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積壓的聲請個案，以便向聲請獲確立的聲請人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及人道援助。

10. 然而，其他部分委員認為，為免遣返聲請人每月提供的實物援助(包括 1,500 元租金津貼，1,200 元食物券，300 元公用設施津貼及 200 元至 420 元的交通津貼)，並不足夠，也不人道。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實物援助的水平，嚴格監管服務社向聲請人派發實物援助的情況，以及考慮准許聲請人從事工作。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過去多年來一直就提供實物援助作出改善。政府當局亦請委員注意，入境事務處處長可行使酌情權及准許聲請獲確立的聲請人在香港工作。政府當局強調，除合乎法院要求以高度公平標準處理免遣返聲請外，亦須維護香

港的整體利益。因此，政府於 2016 年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以期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加快就等候聲請展開審核程序，以及加快其後將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開香港的程序。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11 日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2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1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跟進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有 關事宜小組委員 會	2018年3月27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5月21日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跟進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有 關事宜小組委員 會	2018年10月18日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8年11月2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